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 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六三年 互相供应貨物的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約<sup>①</sup> 第四条的規定，簽訂本議定书，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貨物，按照本議定书所附的第一号貨单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貨物和为支付經蒙古人民共和国运送貨物的过境運費所供应的貨物，按照本議定书所附的第二号貨单办理。

第一号和第二号貨单是本議定书的組成部分。

## 第 二 条

本議定书所規定相互供应的貨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締結合同执行。在合同內應該規定貨物的品种、数量、价格、規格、交貨期限、运输方式和技术条件等。

## 第 三 条

本議定书所規定相互供应貨物的价格，以社会主义国家間多年

来形成的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間有关貨物周轉的結算，都用卢布作为計算單位。

#### 第 四 条

为办理按照本議定书所規定的一九六三年相互供应貨物的付款和同貨物周轉有关費用的付款，应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相互开立“一九六三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按立即付款方式办理。

####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六三年經烏兰巴托铁路运送貨物而支付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过境運費，应该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分別記入一九六三年“Г”字烏兰巴托铁路过境運費的特別賬戶內。这项運費的結算，应该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在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前就双方“Г”字賬戶截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余額轉入“一九六三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

#### 第 六 条

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对“一九六二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截至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情况进行核对。在核对时，双方截至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发出而对方在四月份內收到的有关一九六二年度的借記通知书仍記入一九六二年賬戶內。而从一九六三年四月一日起发出的借記通知书应記入一九六三年賬戶內。最后核对結果所确定的差額，应该轉至“一九六三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結轉后“一九六二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应该立即停止。

#### 第 七 条

本議定书的有效期限，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議定书于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在烏兰巴托簽訂，共两份，每

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白 向 銀

貢布扎布

(签字)

(签字)

第一号貨单(略)

第二号貨单(略)